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交易字第3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柔妤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4517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茲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柔妤因過失傷害人，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柔妤於民國110年11月24日19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往東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化成路431巷口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適同向車道前方有鍾尚呈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此，欲右轉進入化成路431巷，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鍾尚呈因而受有右側小腿開放性傷口、右側前臂開放性傷口及右下四分之一腹壁開放性傷口未穿刺到腹腔等初期照護之傷害。嗣林柔妤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交通事故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員警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鍾尚呈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01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02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03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04 ，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
05 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06 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
07 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
08 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
09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認宜進行簡
10 式審判程序，爰依上開規定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

11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2 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鍾尚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
13 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14 (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新
15 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
16 意見書在卷可稽，被告之自白堪予採信。且按汽車行駛時，
17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18 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
19 依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示，本案事故發生
20 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
21 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
22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顯有過失，並因此與告訴人發生碰撞，
23 致告訴人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如事實欄所示之傷害等情，
24 亦有祐民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資佐證，被告之過失駕
25 駛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顯有相當因果關係，本件
26 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應堪認定。

2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28 於肇事後，在有偵查權限之警察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
29 前，留在現場並主動向據報前來處理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自
30 首並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 紙
31 附卷可佐（見偵查卷第33頁），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

01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
02 家庭經濟狀況、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害之情狀，暨告訴
03 人於本院調解時未到庭，以及被告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04 解賠償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07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0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徐子涵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游士霈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1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